

仁化县人民政府文件

仁府规〔2021〕1号

《仁化县县城和国省道沿线“门前三包”管理办法(试行)》(仁府规审〔2020〕3号)已经2021年7月16日仁化县人民政府十五届第10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,现予发布,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,有效期三年。



仁化县县城和国省道沿线“门前三包”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打造美丽丹霞，优美仁化，建立和规范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，维护公共秩序，提升城市形象，根据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城市绿化条例》《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》《韶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结合本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环丹范围、国省道沿线和县城建成区临街的单位、商户、住户（以下统称为责任人）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，是指责任人对责任区范围内环境卫生、绿化美化、市容秩序承担管理和维护责任的制度。

第四条 县住管局负责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。

各镇（街）是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的管理主体，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工作。

村（居）委会协助做好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工作。

县住管局、爱卫办负责对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落实工作的监督检查。

县公安、交通、公路、市场监管、卫健、环保、工信等部门，依照各自职责分工，协同实施本办法。

第五条 “门前三包”的具体内容为：

（一）包环境卫生：负责做好责任区范围内环境卫生的清扫保洁，保持责任区内地面无纸屑残渣、废弃包装物、瓜果皮核、明显痰迹等污水污物；盛放废弃物设施应置于店内，禁止将油污乱倒入道路、市政排雨水口；墙面、门（橱）窗、广告无积尘破损；禁止和制止乱丢、乱泼和损坏环卫设施等行为，确保门前整洁、卫生。

（二）包绿化美化（硬化）：负责维护好责任区内的花草、树木、绿地及绿化带的日常管护，禁止和制止损害花草树木、绿化设施、借助树木悬挂物品及践踏、占用、污染绿地和绿化带等行为。墙上、门上无乱贴乱画现象，及时清除建（构）筑物外墙立面“牛皮癣”，确保门前绿化、美观。

（三）包市容秩序：负责维护好责任区范围内的市容秩序以及经营秩序，任何经营性商品摆放不得超线经营，饮食行业不得超出门闸设台经营，禁止和制止在门外违章堆放杂物、乱停放车辆、乱张贴、乱搭建、乱钉挂等影响市容环境和阻碍公共交通等行为。设置灯箱、广告、招牌等或开业、庆典需要在门前设置彩虹门、摆放花篮等的，应当符合相关规定，确保门前整齐、有序。

第六条 “门前三包”责任人按下列原则确定：

（一）道路两侧的“门前三包”由建筑物产权人负责；产权人、管理人、使用人之间约定管理责任的，由约定的责任人负责；经营门店由经营者负责，没有经营者的，由产权人负责。

(二) 集贸市场的“门前三包”由市场经营管理者负责。

(三)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由施工单位负责，待建地块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。

(四) 住宅小区的“门前三包”由物业服务人负责，没有物业服务人的由产权人承担，居（村）委会负责协调。

(五) 停车场的“门前三包”由经营者负责。

(六) 商场、超市、宾馆、饭店等场地由经营管理人负责。

(七) 城市绿地、公园、广场、火车站、汽车站、公交站点、影剧院、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。

(八) 机关、团体、学校、部队、医院等单位以及企业事业单位所在责任区域由本单位负责。

第七条 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区的范围是指责任人临街建(构)筑物前的地面、墙面、空间整体周边环境。前后为自责任人建(构)筑物墙基至道路路缘石(边线)，左右至相邻人墙体，相邻有空挡的以二分之一间距为界。

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区域具体范围由所在镇(街)按照前款规定划定。环丹范围、国省道沿线责任区的划定工作，由县交通运输局协助镇(街)划定。确定后的责任区域报送县住管局、爱卫办备案。按照前款规定责任区范围不明确的，由县住管局划定并告知责任人。

第八条 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区的养护作业实行自我养护和委托养护相结合的制度。实行委托养护的，责任人应当与受托单位

或者个人签订委托合同，明确双方的权利、义务，并报所在镇（街）备案。

第九条 无主责任区的养护作业，由所在镇（街）负责。

由镇（街）核清面积，并报县住管局、爱卫办核对，其经费由县财政部门解决。

第十条 各镇（街）应当与责任人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，并负责监督执行。

“门前三包”责任书应当明确“门前三包”的责任人、责任范围、责任内容、责任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对违反本“办法”责任人的惩处等内容。责任人发生变动的，应当重新签订“门前三包”责任书。

“门前三包”责任书的样式由县住管局提供，镇（街）按照样式统一制作。

第十一条 责任人不履行“门前三包”责任的或者履行“门前三包”区域责任未达到要求的，由县住管局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的，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。

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事业单位不落实“门前三包”责任的，由县住管局负责向县人民政府通报。

第十二条 责任人对他人违反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的行为负有劝阻和制止的责任。对劝阻和制止无效的，应当及时报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。

第十三条 县住管、市场监管、公安、交通、公路等管理部

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，对违反市容环境卫生、城市绿化、治安、市场监督管理和道路交通管理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行为，依法予以处罚。

第十四条 对妨碍“门前三包”管理人员执行公务的，由县公安局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五条 公民有权监督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的实施。对不认真履行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的责任人和不认真履行管理职责的管理部门有权举报。

第十六条 市容环境卫生、城市管理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、各镇（街）及其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，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3 年。